

证券代码：000848

证券简称：承德露露

公告编号：2013-039

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13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10：00

2、召开地点：河北省承德市开发区京承公路 28 号白楼宾馆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
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管大源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（代理人）11 人、代表股份 172,146,180 股、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2.88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和嘉宾等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通过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了《公司关于聘任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公司 2013 年度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该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目前为多家上市公司担任审计业务，且目前正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，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。内部控制审计年费为人民币 8 万元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72, 146, 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反对票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获得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城同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孔维健、董寒冰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金城同达律师事务所孔维健律师、董寒冰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

2、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记录

3、北京金城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12 月 27 日